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ony Sol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創益太陽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46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創益太陽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寶龍大道7號創益產業園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書。
2.
 - (i) 重選陳綺玲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 (ii) 重選余穎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 (iii) 重選傅華新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iv) 重選蔡志鵬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v) 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重新委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創益太陽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綺玲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本公司僅會接受排名首位股東的投票（無論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屬無效。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的排名而定。
3. 委任代表表格須由委任人親自或其正式委任的代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委任代表表格須蓋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且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關於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陳綺玲女士、余穎女士、傅華新先生及蔡志鵬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退任董事職位，惟彼等願意膺選連任。有關彼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通函。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為余穎女士，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綺玲女士、蔡志鵬先生、張學虎先生、周慧芳女士及傅華新先生所組成。